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保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给予王某、张某警告处分的决定

王某，男，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。

张某，男，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。

经调查核实，2021 年 8 月 29 日晚 9 时许，王某、张某在学生公寓学 7 楼 224 室内抽烟，王某将未熄灭的烟蒂扔至废纸篓后与张某相继离开该学生公寓，未熄灭的烟蒂点燃废纸篓内可燃物，引发火情，烧毁废纸篓及杂物若干。因发现处置及时，未造成其他损失。王某、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校规校纪，给学生公寓带来了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。为严肃校纪、教育本人、警示他人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王某、张某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，处分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算。

中国矿业大学
2021年9月9日